

严谨 / 高效 / 公正 / 公平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441226-201703-441226-0017

招 标 编 号：2017-MY030

项 目 名 称：医疗设备

采 购 方 式：公开招标

采 购 人：德庆县中医院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GUANGDONG MINGYING BIDDING AGENT CO., LTD

www.myzbd.com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投标邀请函.....	1
招标项目一览表.....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原则.....	9
一、说明.....	12
二、招标文件.....	13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4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7
五、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8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1
七、适用法律、规章及政策.....	23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24
一、项目需求描述.....	24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34
三、投标要求.....	35
四、报价要求.....	36
五、项目完成期.....	37
六、验收条件及标准.....	37
七、知识产权.....	39
八、合同签订.....	39
九、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39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文本）.....	3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文本）.....	4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函

受德庆县中医院委托，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医疗设备”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提交密封的投标文件。

1. 采购项目编号：441226-201703-441226-0017

招标编号：2017-MY030

2. 招标项目名称：医疗设备

3. 招标项目预算：人民币 130 万元。

4. 项目内容及需求：

4.1 采购内容：见后附“招标项目一览表”。

4.2 本项目品目 1-1 采购的货物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且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不限制可以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竞争。其他品目采购的货物必须是产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货物。

4.3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5.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要求，并具有从事本项目相关的经营范围和能力。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以及税务登记证证书（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投标人只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5.2 投标人应当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包括如下：仍在有效期内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的有效复印件。

5.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声明材料。

5.4 投标人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

件。

5.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

6. 招标文件购买时间：2017年03月23日起至2017年04月11日（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00。招标文件查阅和购买地点：招标代理机构前台。招标文件购买方式：现场购买，投标人代表须携带以下报名资料到本公司购买招标文件（复印件必须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

6.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6.2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供应商只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6.3 投标人仍在有效期内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复印件。

7.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200元，图纸等资料费用另计。标书售后不退。

8.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7年04月12日下午02:30-03:00（北京时间）

9.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7年04月12日下午03:00（北京时间），逾期递交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0.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402室（即端州三路24号端州消防大队东侧）。**

11. 本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公示期为2017年03月24日起至2017年03月30日五个工作日。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内容存在疑问的，可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原件，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认为政府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原件，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附送有关证明材料。

12. 以上信息或本项目的其它内容如有变更，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com>）、肇庆市政府采购网（<http://zhaoqing.gdgpo.com>）、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myzbd1.com>）、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aoqing.gov.cn>）等信息发布媒体通知，请投标人关注。

13. 投标供应商网上注册要求:

13.1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 未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的投标供应商, 请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完成供应商注册, 注册网址:

<http://www.gdgpo.com/gdgpms/ums/registerSelType.do?types=guangdong>。

13.2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供应商注册: 未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注册的投标供应商, 请登录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完成供应商注册, 注册网址:

<http://61.146.213.251:8801/TPBidder/login.aspx?type=1>。

14. 交通拥堵, 递交投标文件请提前做好准备。

15.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5.1 采购人: 德庆县中医院

联系人: 冯先生 电话: 0758-7799555

15.2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小姐 电话: 0758-2806869 传真: 0758-2529090

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三路 37 号第 7 幢 201 写字楼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面)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03 月 23 日

账户类别 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	中标咨询服务费
开户行	广东南粤银行肇庆分行	广东南粤银行肇庆分行
账号	970001230900001393	970001230900001401
收款单位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财务部门电话	0758-2806869	

附：招标项目一览表

招标项目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医疗设备 采购项目编号：441226-201703-441226-0017 招标编号：2017-MY030 合同包号：一 招标项目预算：人民币 130 万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数量	采购预算 (万元)	主要技术 要求	履约地点	项目完成期
1-1	呼吸机	2 台	87.00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肇庆市行政 区域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生效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 成安装、调试， 并经验收合格 后交付使用
1-2	医用吊塔	2 台	17.90			
1-3	空气消毒机	1 台	1.00			
1-4	多功能床	4 张	7.20			
1-5	心电监护仪	4 台	10.40			
1-6	车载呼吸机	1 台	6.50			

注：本项目为整体采购项目，投标人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评标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投标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 采购人名称：德庆县中医院 采购项目编号：441226-201703-441226-0017 招标编号：2017-MY030
2	3.1	资格标准： 详见投标邀请函“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以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条。
3	11.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90 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4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投标截止时间：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	12	投标保证金： 在 2017 年 04 月 11 日下午 15:00（北京时间）之前，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贰万陆仟元整（¥26,000.00） 。投标人应自行办妥、缴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以截标前实际到账为准（ 投标人应在银行受理单据上标明招标编号及合同包号，并在用途一栏上注明“保证金” ），截标前投标人应提供银行转账受理回执单据等，不能在投标现场缴交现金或以个人名义交纳投标保证金。
6	19.1	评标方法、标准及定标原则(含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7		中标咨询服务费标准及缴纳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向每个合同包中标人收取中标咨询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具体为：基数≤100 万元部分，按 1.5%计取；100 万元<基数≤500 万元部分，按 1.32%计取，分段累进计算。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以转帐支票、汇票、现金等付款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中标咨询服务费。

项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8	13.1	投标人须编制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伍份，电子版壹份，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9	17.3	招标文件中带“★”条款均为必须响应条款，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这些条款不满足或负偏离，将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10		招标文件中带“▲”条款均为重要条款，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这些条款不满足或负偏离，将对其技术、商务评议得分造成影响。
11		<p>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以及《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为鼓励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和监狱企业参与项目投标，对提交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在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后，将进行价格评分等的政策支持，具体如下。</p> <p>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对其投标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作为投标评审价格进行价格分评审。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中填报投标评审价格，并将可进行价格扣除的产品清单、计算说明书等材料作为“开标一览表”投标评审价格的证明资料。（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依据上述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p> <p>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就“投标评审价格”等关键响应内容上，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完整、准确的证明材料，否则在价格分评审时将不享受价格扣除；对于提交虚假和失实资料投标的投标人，评审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中标后也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和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本条所述的关键响应内容和要求提交的材料（包括投标评审价格、可进行价格扣除的产品清单、计算说明书等），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属于条款号18.1中可以被要求澄清、说明或纠正的内容。</p>
12		<p>重要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议对投标文件逐页进行加盖投标人公章。 2、交通拥堵，递交投标文件请提前做好准备。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敬请谅解。 3、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

项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p>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服务费存入中标咨询服务费及招标文件费专用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p> <p>4、考虑到银行上班时间较迟，投标保证金应提前缴交并到帐，未按规定按时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未实际到帐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5、投标人代表在投标当日应另行携带加盖投标人公章的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交代理机构相关财务人员，以便开具投标保证金收据。</p> <p>6、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p>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有效的重要依据。

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属于实质性要求的，必须要求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的，应当认定该项技术指标或商务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资格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二	3	合格的投标人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 3 条“合格的投标人”。
2	一	5	资格标准： 具体内容详见投标邀请函中“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性要求（出现以下情况将导致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一	8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时间之前提交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二	1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3 项。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	二	17.3.2	(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2) 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 (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

4	二	17.3.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5) 开标一览表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开标一览表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等重要信息错误的； (6) 未按照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保证金不能确保到账的； (7) 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或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如不满足保修期、供货期、结算方式和条件等要求）； (9) 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投标响应方面明显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 (10) 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其个性部分明显出现雷同的； (11) 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12) 投标人未按规定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 (13) 投标人提交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 (14) 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且不能合理说明或不在规定时间内作说明的； (15)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16)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 (1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	---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原则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标准

（一）具体的评标标准：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首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无效投标界定)，审核各投标文件是否合格、有效，凡不符合专业条件要求和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均不进入评分程序。通过以上审核，单个合同包有三家或三家以上符合专业条件要求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则依照以下标准和权重进行评分。

1、技术因素分 F1（满分 5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满分 分值
		优	良	一般	差	
1-1	投标产品型号、技术规格参数、技术水平和性能的符合性。					
①	根据投标设备的主要性能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的“▲”符号重要技术条款符合情况进行评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每负偏离或未响应一项的(需要提供证明材料而未提供的，视为不响应)，扣 2 分；本项最低扣至 0 分					30
②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产品非“▲”符号的一般技术条款的响应程度、产品的安全性、实用性、稳定性及对采购人所属行业的适用性进行横向比较。	10-8	7-6	5-2	1-0	10
1-2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技术服务承诺、人员配备、交货验收计划等方面等）及产品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5-4	3-2	1	0	5
1-3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拟定的售后服务计划（免费质保期、故障响应时间、售后服务团队等）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对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	5-4	3-2	1	0	5

2、商务因素分 F2（满分 2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满分 分值
		优	良	一般	差	
2-1	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实力（包括商业信誉、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进行综合评价。	5-4	3-2	1	0	5
2-2	根据投标人的资质水平（包括投标人的认证获得情况、相关资质认证情况、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	5-4	3-2	1	0	5
2-3	根据投标人的品牌代理能力、代理期限及对产品的熟悉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	4-3	2	1	0	4
2-4	行业业绩、经验评分： 根据投标人 2013 年以来已签订合同同类项目大小、多少进行综合评价。（以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为评审依据，前述业绩资料应完整提供，否则，评标委员会对该业绩不予采信）。	6-5	4-3	2-1	0	6

3、价格因素分 F2（满分 30 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评审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有效投标报价}} \times 30$$

4、对评委技术及商务部分评分结果统计时，将去掉一个最高分与一个最低分后再行算术平均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技术及商务最终得分。各个通过投标文件初审的投标人评标总得分= F1+F2+F3（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二）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1、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1-3 个。2、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经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评标程序后，按以下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的排列顺序，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并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得分（由高到低）。如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三、定标原则：

确定中标供应商数量：1个

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本项目的业主方。

2.2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2.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2.5.1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2.5.2 “服务”系指与本项目有关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校准、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货商或制造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2) 母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4 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5 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3.6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内容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投标邀请函

(2) 投标人须知

(3) 用户需求书

(4) 合同书格式（参考文本）

(5)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

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时间、地址按照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样式(可到招标代理机构前台领取)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需要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更正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不足15天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征得当时已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3个日历日前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以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

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货物（或服务）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或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8.3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价格构成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都是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主要依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尽可能详尽。

9. 投标文件语言

9.1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补充或修改。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3 项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帐户缴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5 项要求的投标保证金。

12.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12.5 未按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6 未中标的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凭其出具的《投标保

证金退还申请书》（见第五章附件）办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手续，保证金退还系原额无息退还。因投标人原因逾期办理的，保证金仍原额无息退返。因招标代理机构自身原因逾期未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向投标人支付资金占用费。

12.7 在中标人支付所有中标咨询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若有交付履约保证金要求的，在中标人交付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人凭其签订的合同副本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见第五章附件）予以原额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因中标人原因逾期办理的，保证金仍原额无息退还。

12.8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及其后的 30 个日历日。

12.9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人未能按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交中标咨询服务费；
- (4)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6) 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给招标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 投标文件的格式

13.1 投标人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伍份，电子版壹份，正本必须用 A4 等标准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按招标文件要求直接使用有效的且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复印件或资料彩页等），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图纸等特殊资料可以使用 A4 以外的标准幅面纸张打印装订。

13.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投标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服务）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

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投标人公章。

13.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校正章。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3.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9 投标人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胶装或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投标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投标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承担不利的评标结果。

13.10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投标人须编制符合本须知所作要求的开标一览表一式二份，一份与投标文件电子版、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及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等一同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一份编入投标文件中。

14.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招标编号、投标合同包号、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14.3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注明应“于 _____ 之前（指招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代表签字。

14.4 唱标信封、投标文件未密封将导致其投标人的投标被拒绝。

14.5 如果投标文件由邮局或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14.1 条至第 14.4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

14.6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7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文件，将被拒收。

14.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9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4.10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五、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开标、评标时间

1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投标人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办理签到手续。

15.3 开标时，由监标人或者投标人共同推举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对符合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或者逆顺序）当场逐一拆封，由开标会主持人按规定宣读“开标一览表”等规定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作开标记录，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开标唱读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均以公开唱读为准。

16. 评标委员会

16.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 5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人数不能少于 2/3。在开标后的适当时间里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7. 投标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

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7.1 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7.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第 2 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7.3.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4) 非法定代表人的签字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 (5) 开标一览表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开标一览表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等重要信息错误的；
- (6) 未按照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保证金不能确保进账的；
- (7) 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或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如不满足保修期、供货期、结算方式和条件等要求）；
- (9) 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投标响应方面明显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 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其个性部分明显出现雷同的；
- (11) 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 (12) 投标人未按规定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
- (13) 投标人提交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
- (14) 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且不能合理说明或不在规定时间内作说明的；
- (15)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16)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
- (1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 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情况只根据其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比较与评价

19.1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所述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19.3 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19.4 评标委员会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排列评价顺序,根据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19.5 在评标期间,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0. 定标准则

20.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0.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确定评标方法、标准,经评委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1. 中标通知

21.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方应在刊登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原件,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

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应当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原件，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投标人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质疑的，之后，其提出质疑将被拒绝。

21.2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将《项目结果通知书》发送给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请未中标的投标人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

21.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4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若有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则在中标供应商交付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中标供应商责任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2.5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6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七、适用法律、规章及政策

2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需求描述

(一) 采购内容一览表

合同包号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数量	采购预算(万元)	技术要求
—	1-1	呼吸机	2 台	87.00	详见下述“(二)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1-2	医用吊塔	2 台	17.90	详见下述“(二)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1-3	空气消毒机	1 台	1.00	详见下述“(二)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1-4	多功能床	4 张	7.20	详见下述“(二)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1-5	心电监护仪	4 台	10.40	详见下述“(二)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1-6	车载呼吸机	1 台	6.50	详见下述“(二)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二) 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品目 1-1：呼吸机

▲1、整体要求：原装进口，设计先进，性能稳定，非涡轮机。可适用于 5KG 及以上的儿童及成人患者的呼吸支持和治疗，包含有创/无创通气模式。

2、工作条件：

2.1 操作环境：温度：10° 至 to 40° C；湿度：15 至 to 95%；大气压：600 至 to 1060 hPa。

2.2 电源：220V ($\geq \pm 10\%$)，50Hz ($\geq \pm 2\%$)，<200W。

2.3 后备电池：内置可充电电池，标准 120 分钟。

3、气源：

▲3.1 可选配外置空压机或中心供气提供高压起源，非涡轮机。

3.2 氧气：压力范围:240-641 kPa，流速：160 L/min 。

3.3 空气：压力范围:240-641 kPa，流速：160 L/min。

4、显示屏：

▲4.1 彩色 TFT 触摸显示屏：屏幕尺寸 ≥ 12 英寸，可从水平和垂直全方位调整屏幕角度，满足临床观察所需。

4.2 多种安装配套方式，显示屏可与主机完全分离安装。

4.3 可同屏显示三道波形，三道呼吸向量环。

4.4 全中文操作菜单，用户界面可自定义，自由选择显示区域和参数

▲5、通气模式：

5.1 容量控制模式 (VCV)。

5.2 压力控制模式 (PCV)。

5.3 容量目标压力控制 (PCV-VG 或 PRVC 或 VC+等)。

5.4 容量目标压力支持 (VG-PS 或 VS 等)。

5.5 压力支持通气 (PSV)。

5.6 持续气道正压通气 (CPAP)。

5.7 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 (Bi- level)。

5.8 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SIMV)：

5.8.1 同步间歇指令通气（容量控制）/+压力支持 SIMV (VC) /+PS。

5.8.2 同步间歇指令通气（压力控制）/+压力支持 SIMV (PC) /+PS。

5.9 气道压力释放通气 APRV。

5.10 手动呼吸 Manual Breath。

5.11 后备窒息通气 Apnea Backup Ventilation。

5.12 无创通气 NIV。

6、设置参数：

6.1 潮气量：20-2000 ml。

6.2 压力限制 7-100 cmH₂O。

6.3 呼吸频率：3-120 次/分钟。

▲6.4 I:E \leq 1:9-4:1。

6.5 PEEP：0-50 cmH₂O。

6.6 吸气流量：2-160L/min。

6.7 最大吸气流量：200L/min。

6.8 吸气时间：0.25-15s。

6.9 吸气平台：0-75%吸气时间。

▲6.10 流量触发：1.0-9.0L/min；压力触发：(0.25-10cmH₂O)。

6.11 吸气压力：1-98 cmH₂O。

6.12 压力支持水平：0-60 cmH₂O。

6.13 流量切换：5-50%。

7、其它功能：

7.1 气管插管补偿(ARC 或 ATC 或 TC)。

7.2 全自动吸痰程序 (ASR)，非简易手动的 100%纯氧功能。

▲7.3 自主呼吸试验 (SBT)：

7.3.1 机器可帮助医生对病人脱机时进行实时的智能监测。

7.3.2 一旦脱机失败，该模式可自动调整到病人脱机前的通气模式。

7.4 可选配同步电子雾化器，呼吸机上有专用雾化接口。>80% 药物微粒小于 3 微米，高效输送。

7.5 自动病人探测功能 APD。

7.6 快照功能：直接获取和存储当前屏幕显示的所有信息。

7.7 报警帮助菜单。

7.8 吸气暂停。

7.9 呼气暂停。

▲7.10 采用顺磁氧技术，终身无需氧电池更换。

8、报警参数：

8.1 潮气量报警 Tidal Volume。

8.2 分钟通气量报警 Minute volume。

8.3 气道压力报警 Airway pressure。

8.4 氧浓度报警 FiO₂。

8.5 窒息报警 Apnea。

8.6 呼吸频率报警 Respiratory Rate。

8.7 回路泄露报警 Leak alarm。

8.8 气源报警 Air /O₂ Supply。

8.9 电池报警 Battery alarm。

8.10 报警静音 Silence Alarms。

9、监测数据及趋势：

▲9.1 所有参数趋势监测可存储时间 ≥ 336 小时。

9.2 气道压力和流量。

9.3 潮气量。

9.4 分钟通气量。

9.5 呼吸频率。

9.6 自主呼吸通气量和频率。

9.7 吸入氧浓度 FiO_2 。

9.8 PEEP, PEEPi, PEEPi Volume。

9.9 顺应性。

9.10 阻力。

▲9.11 浅快呼吸指数 RSBI。

▲9.12 呼吸力学参数 RM 模块：

9.12.1 吸气负压 NIF。

9.12.2 气道闭合压 $P_{0.1}$ 。

9.12.3 肺活量 VC。

9.13 图形显示：

9.13.1 波形：3 通道，压力、容量、流速波形。

▲9.13.2 呼吸环：三种呼吸环，压力-容量环，压力-流速环和流速-容量环。

10、复合参数监测模块：

▲10.1 可选配二氧化碳监测：可监测吸入和呼出二氧化碳浓度，二氧化碳波形。

▲10.2 可选配患者氧气监测：吸入和呼出氧气浓度以及两者差值。

▲10.3 可选配功能残气量（FRC）监测：自动测量功能残气量，无需中断通气，无需额外气源。

▲10.4 可选配能量代谢监测：通过床旁间接测热法的原理实时监测气体交换：氧气消耗量；二氧化碳产生量；能量消耗；呼吸熵等。了解患者营养状态，更好的指导临床制定患者的营养支持方案。

11、通讯及联网：可与监护仪等床旁设备无缝连接，并满足医院标准网络传输要求，具备多种通讯端口：串口 RS-232，RS-485 端口，RS-422 端口，USB 端口，以太网端口，PCMCIA 卡插槽。

品目 1-2：医用吊塔

1、医用吊塔制造商具有 ISO13485：2003 和 ISO9001：2008 证书。（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有效复印件）

2、吊塔横梁主体材料要求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模具一体成型，确保产品不变形，表面处理采用静电喷涂，抗腐蚀能力强；吸顶式安装，稳定牢固。

▲3、箱体采用吊柱式，四面柱体设计，整体高度 800mm-1400mm 可选，箱体横截面尺寸为（长×宽）330mm（±5mm）×310mm（±5mm）。

4、为了能更好的方便以后升级的需要，要求吊柱式箱体前后面均可安装托盘、抽屉，可在用户现场实现托盘间距无级调节，达到更合理的设备仪器放置，充分满足设备不同高度、不同尺寸、不同数量的需求，有效利用空间。（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图片证明和说明文件，实物作为验收标准）

5、仪器平台两侧配置不锈钢边轨，圆弧外观设计且无明显棱角，边轨长度为 520mm（±5mm）。

6、抗冲击设计，吊塔在承受 200N 的动态冲击后，带电部分应不可触及，各类终端仍符合要求，保护装置应该保持完整。（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医疗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7、吊塔箱体旋转角度 ≥ 340 度，且具有良好的限位系统。

8、输液架双关节延展臂：旋转半径 $\geq 250+250$ mm，延展臂采用滑入式安装于吊塔箱体的导轨上面，可在用户现场进行高度的无级调节，方便临床使用。（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实物图片证明文件）

9、所有吊塔上承载的设备的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和塔体之间没有相对移动，所有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必须在内部不能外露，保证吊塔在移动过程中，不会因位置的改变导致线路脱落的意外发生。

▲10、为确保产品质量及兼容性能，售后服务更有保障，中心供氧供气系统终端提供 SFDA 证，中心供氧供气系统终端与吊塔吊桥同品牌。

11、为防止吊塔活动部件滑动对人员或设备造成伤害，所有吊塔均须配有良好的刹车系统，保证产品不产生漂移。（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医疗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2、吊塔可配置多种刹车方式，气动刹车、电磁刹车及机械刹车，刹车控制装置配备面贴控制器，同时可选配托盘控制把手。（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图片证明文件）

13、为了避免柱体置物平台上面所承载设备的电源线缆的缠绕,保证设备使用的整洁、有序和安全,要求供给仪器设备(比如监护仪、注射泵等)的全部电源插座和弱电接口必须采用隐藏式设计,统一安装在箱体的前面(与托盘同一面),安装电源插座和弱电接口的整体凹槽深度 $\geq 60\text{mm}$ ($\pm 2\text{mm}$),并且配有与整体凹槽平面相平行匹配的方形隐藏盖板,与柱体完美搭配;既保证插座不裸露在外,不会被触碰,又方便医疗设备取电,更加美观、整洁、安全、便捷。(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实物图片证明文件)

14、所有气电端口必须安装于气电箱上,禁止安装于横梁上。

15、吊塔内部采用气电分离式设计,以保证使用安全。(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医疗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6、所有气管为原装进口医用气体管路(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进口报关单证明文件)。

17、符合欧盟吊塔四倍承重系数安全负载要求。(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医疗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8、为了更好地服务于临床,确保产品兼容性及售后服务,吊塔可升级配置重症监护临床信息管理系统软件,重症监护临床信息管理系统软件与吊塔同品牌。(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

19、配置要求(每台):

19.1 工作电源: AC220V、50Hz; 输入功率:5KVA;

19.2 桥身长 2200~3100mm(实际尺寸以用户现场实测为准);

19.3 照明灯: 2个;

19.4 塔体(仪器吊架): 1个,左右移动距离 500mm,旋转角度 $\geq 340^\circ$ 。塔体配置

如下:

- 1) 刹车制动(气动或机械);
- 2) 净载重量: $\geq 150\text{kg}$;
- 3) 设备托盘: 3个(高度可调);周边配有标准导轨;使护理人员操作得心应手。
四角弧线,并有防撞保护设计;
- 4) 气体终端: 氧气 $\times 2$ 、负压吸引 $\times 2$ 、压缩空气 $\times 1$;
- 5) 接口颜色及形状不同,具有防接错功能;
- 6) 插拔次数 2 万次以上;
- 7) 采用二次密封,带三状态(通、断、拔),可带气维修;
- 8) 电源插座: 12 个、220V、10A;

- 9) 接地端子: 2 个;
- 10) 网络接口: RJ45 2 个;
- 11) 抽屉: 1 个;
- 12) 不锈钢可调输液杆、注射泵组合架 1 个;
- 13) 储物篓 1 个。

品目 1-3: 空气消毒机

- ▲1、所投产品生产制造商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
- ▲2、人机共存, 动态持续消毒。
 - 3、消毒方式: 紫外线循环风, 消毒时无味、无辐射、不腐蚀设备。
 - 4、初、中效过滤除尘、除菌。
 - 5、长寿命、高强度紫外线杀菌。
 - 6、负氧离子清新空气。
 - 7、活性炭滤膜除异味。
 - 8、风速高、中、低可调, 风向多角度可调。
 - 9、微电脑程控自动运行, 可预约开机关机时间。
- ▲10、紫外线故障自动监测。
 - 11、外挂式显示屏, 安装高度可调, 可直接要机器键盘上操作也可遥控操作。
- ▲12、累计工作时间自动记录。
- ▲13、所投产品具有卫生部颁发的消毒器械卫生许可批件。
 - 14、循环风量 $\geq 1000\text{m}^3/\text{h}$ 。
 - 15、适用体积 $\leq 100\text{m}^3$ 。
 - 16、输入功率 $\leq 250\text{VA}$ 。
 - 17、消毒效果 $\leq 200\text{cfu}/\text{m}^3$ 。
 - 18、机外紫外线泄露 $\leq 0\text{uw}/\text{cm}^2$ 。
 - 19、机内紫外线强度 $\geq 20000\text{uw}/\text{cm}^2$ 。
 - 20、消毒时空气的臭氧量 $\leq 0\text{mg}/\text{m}^3$ 。
 - 21、负氧离子释放量 $\geq 6 \times 10^6$ 个/ cm^3 。
 - 22、电源 $\sim 220\text{V } 50\text{Hz}$ 。

23、噪音 $\leq 50\text{db(A)}$ 。

品目 1-4：多功能床

1、整床采用优质冷轧钢焊接成型，塑料部分采用优质 ABS 及 PP，优质 PP 床头尾板及四片护栏。

2、专业原装 24V 直流系统，符合 IP66 防水要求，拥有 CE，UL 等多项安全认证，运行安静无噪音，配有蓄电池，以应对停电等紧急情况。

3、背板安装阻尼杆，可在快速复位时，有效控制下落的速度，保证病人安全。

▲4、背板拥有 32 度角度警示功能，床板状态存储功能，可有效减少护理人员的工作量，让患者处于更舒适安全的体位。（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警示功能相关证明文件）

5、分体式护栏，运动间隙均匀，同时护栏配置安全开关，当内侧受力时，护栏开关无法操作。（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实物图片证明文件）

6、头部护栏内侧、躯干腿部段护栏外侧均配有触摸按键，方便病人自由调节床体的姿态。（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实物图片证明文件）

7、前后护栏配装滚珠角度显示装置，简化显示，可随时查看各板块角度变化情况。

▲8、护栏调节机构：配装缓冲杆，并且采用双挂钩方式设计，运行顺畅，安全稳定可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双挂钩设计图片证明文件）

9、为有效预防传统机械按键失效的问题，病床应配备手控器及触摸式按键操作。

▲10、可升级病床触摸屏操作系统，并且该系统需满足以下要求：

10.1 触摸屏尺寸 ≥ 10 英寸，采用悬挂式放置，可以图形化显示各种姿态变化、各种报警信息、病人信息等。（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实物图片证明文件）

10.2 可实现床头牌数字化，可以升级实现与同一制造商提供的重症监护临床信息管理系统软件互联，实现 ICU 数字化，信息共享，提高护理质量和医院整体效率，有效减轻医护人员负担。（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同品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

11、床面处于水平位置时，任意部位承受 $\geq 1700\text{N}$ （ $\geq 173.5\text{kg}$ ）的重物，且当背板、大腿板折上时，各框面分别承受 $\geq 765\text{N}$ （ $\geq 78\text{kg}$ ）和 $\geq 510\text{N}$ （ $\geq 52\text{kg}$ ）的重物，不得产生永久性变形。（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医疗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12、电动病床的有害进液防护程度需达到 IPX4。（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医疗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13、电动病床床身框对角线长度之差应 $\leq 1\text{mm}$ ，病床平稳平置后的床面四角高低之差应 $\leq 3\text{mm}$ 。（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医疗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4、床体配备手动 CPR 开关，在紧急情况下，可使背板快速调整到初始状态。

15、电动 CPR 警示功能，提示护理人员及时调整床体高度及角度，保持安全状态，防止不必要的摔伤。

16、病床采用中控脚轮刹车警示设计，提示护理人员及时保持床体的安全状态。

17、床体配装夜灯，方便护理人员在夜晚等暗环境时明确床体位置，并且可手动启动也可设置自动启动，亮度三级可调，可有效保障护理人员和设备的安全。（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亮度调节证明文件）

18、床体配置四个引流钩，单个可承受最大 15KG 的重物。

19、床体四角配置一体化防撞轮，可插装输液杆及仪器插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实物图片证明文件）

20、床体配置急停开关，可在紧急情况下，中断床体所有动作。

21、脚轮：采用原装进口优质医用双面树脂脚轮，具有锁定、自由、定向三段式中央控制装置，防腐蚀、耐酸性佳，直径 $\geq 125\text{mm}$ 。（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图片和进口报关证明文件）

22、规格要求：

22.1 床体规格（长 \times 宽 \times 高）： $\geq 2175\text{mm}(\text{L}) \times 990\text{mm}(\text{W}) \times 450\text{mm}(\text{H})$ （含床头尾板护栏）。

22.2 床体承重： ≥ 250 公斤。

22.3 马达数量： ≥ 2 个直流电机。

22.4 背板上升： $\geq 75^\circ \pm 5^\circ$ 。

22.5 腿板上升： $\geq 45^\circ \pm 5^\circ$ 。

26、配置要求（每台）：

序号	配置项	数量
1	整体床体	1 个
2	输液杆架	1 个
3	海绵床垫	1 个
4	餐板	1 个

品目 1-5：心电监护仪

- 1、所投产品为一体式监护仪，可用于监护成人，儿童，新生儿患者。
- ▲2、>10 寸彩色 LED 显示，彩色高分辨率达 800×600，8 通道波形显示、可升级触摸屏。
- 3、360 度报警灯，保证任何方向都可观察到报警信息。
- 4、主机带电池和记录仪重量<3.5kg。
- 5、标准配置可监测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体温。
- 6、3/5 导心电测量，算法通过全球权威数据库 AHA 和 MIT-BIH 验证。
- ▲7、心电和呼吸采用全球领先 ASIC 芯片技术，功耗更低，稳定性更高。
- ▲8、可显示 PI 血氧灌注指数，有效反映血氧灌注情况。
- 9、可选全球 Nellcor 血氧算法。
- 10、支持中/英文字符输入。
- 11、具有三级声光报警，参数报警级别可调。
- ▲12、具备报警集中设置功能。
- 13、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功能，氧合计算，通气计算，肾功能计算。
- 14、可升级掉电存储功能、具备 Nurse Call 报警功能。
- 15、具备 120 小时趋势图表、100 个报警事件、100 个心律失常、1000 组 NIBP 测量的数据存储和回顾功能，48 小时全息波形回顾。
- 16、他床观察功能，无需中央站即可进行隔床跨室观察其他联网床位监护信息。
- 17、具备趋势共存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大字体显示界面，及标准显示界面等多种显示界面。
- 18、具备成人、小儿、新生儿三种病人配置，支持 U 盘导入导出配置。
- ▲19、配置锂电池。
- ▲20、具备有线、无线、有线/无线、有线/无线/遥测混合联网功能。
- 21、整机无风扇设计，降低环境噪音干扰。
- 22、防水等级达到 IPX1 标准、产品使用材料通过 UL 安全认证。
- 23、所投产品通过 CE 认证、SFDA 认证。

品目 1-6：车载呼吸机

1、主机部分要求：

- ▲1.1 驱动方式：气动电控。
- 1.2 通气方式：容量控制。
- 1.3 电源：~220V, 50Hz;12V DC。
- 1.4 内置电池：大于 4 小时供电。
- 1.5 可提供移动转运式、固定式不同解决方案。
- 1.6 内置流速传感器， 内置空氧混合器。
- 1.7 具有欧盟 CE 认证。

2、参数部分要求：

- ▲2.1 通气模式：A/C、SIGH、SIMV、SPONT、Manual。
- 2.2 潮气量：0~1500ml。
- 2.3 呼吸频率：4~99bpm。
- 2.4 吸呼比：2: 1--1: 4，具有反比通气功能。
- 2.5 压力触发灵敏度：-20cmH₂O ~ 0cmH₂O。
- 2.6 压力上限：20~80cmH₂O。
- 2.7 压力下限：0~20cmH₂O。
- ▲2.8 氧浓度：范围为 48%~100%，连续可调。
- 2.9 报警静音：不大于 120 秒。
- 2.10 窒息后备通气功能。
- ▲2.11 监测波形：气道压力波形。
- 2.12 监测参数部分：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峰值压力、总计呼吸频率、触发显示、交流供电指示、直流供电指示、充电指示、电池电量监测。
- 2.13 报警参数部分：气道压力上限、气道压力下限、窒息、交流电源断电、电池电量低、气源压力低报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邀请函“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以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 条。

三、投标要求

1、本次招标为整体采购交钥匙项目，投标人对所有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评标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2、投标人所投货物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产品及其元件、配件必须原厂原装、未经拆封，不能是自行拆装。产品的序列号、包装箱号应与出厂批号一致，且均应配有原厂合格证及原厂保修卡。

3、投标人须提供投标货物的品牌、型号、详细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性能说明和功能介绍，同时还应提供各主要部件的制造商及型号。

4、本章用户需求书中所列产品技术要求均应视为保证项目按时完成并正常投入使用的最低配置要求，所列设备品牌或型号（若有），只作为投标人报价的参考，并无指定。投标人可选用技术参数相当或更优的设备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其为本项目制定的优化设计（配置）方案作出详细阐述和说明，并对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论述。

5、投标人应明确投标货物和招标要求存在正负偏离情况。

6、投标货物的性能应达到或超过用户需求书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用户需求书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投标人须在技术规格差异表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如果投标人只注明“符合”或“满足”，将被视为“不符合”，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标结果。

7、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投标主要货物原厂商印制的技术说明书（中文版，若无中文版，应同时提供中文的翻译材料并对翻译的准确性负责）。

8、投标报价时所采用的设备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废型，则投标人必须用供货时该厂家的最新产品提供给采购人，其性能指标不得低于投标设备，并且价格不得高于废型产品报价时的中标单价。

9、采购人保留对中标人所投的产品进行全面测试的权利，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人将追究相关责任，并按虚假应标行为处理。

10、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1、投标人必须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和售后服务体系。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应在广东省有能够提供售后服务的分公司或合作伙伴的，能提供本地化技术服务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属分公司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广东省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营业执照副本有效复印件。属合作伙伴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以下材料：(1)与合作伙伴签订的合作协议书原件；(2)合作伙伴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有效复印件(加盖合作伙伴的公章)。

12、若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为进口产品，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报关代理、报关流程、报关手续、报关费用及采购人所需提供的材料等进行详细说明。

★13、投标人所投品目 1-1 呼吸机、品目 1-4 多功能床、品目 1-5 心电监护仪、品目 1-6 车载呼吸机设备必须具备仍在有效期内，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的有效复印件。

★14、投标人若不是所投设备制造商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或国内经销商出具的合法销售授权证明材料。

15、根据财政部（财办库[2003]38号文）相关要求，若本采购项目有多家代理商以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参加投标的，以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最低报价供应商为有效投标人，其他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以上投标要求若需要提供证明文件、材料的，均应在投标材料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报价要求

1、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2、投标总报价为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实施安装调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货完毕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其包括货物设计、制造、运输、采购保管、保险、进口报关、售后服务（含保修期内的上门服务）、资料图册提供及伴随服务等费用。所有报价均应已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投标人应自行核算项目正常、合法运作及使用所必需的费用。

3、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4、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项目预算”中所列预算即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5、投标人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五、项目完成期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项目完成期”。

六、验收条件及标准

1、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进口产品报关单据、厂家货物技术标准说明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2、货物验收：货物运抵采购人处后由双方对照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3、系统验收：中标人根据招标要求进行设备安装、调试、测试后，提供完整的使用手册，系统正常使用 2 个月内，由采购人、中标人、厂家三方联合参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情况逐项验收。

4、采购人有权委托我国相关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单位、机构针对中标货物的精度（软硬件）、性能进行检验。其检验结果将作为验收标准的组成部分之一。

5、验收时中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

6、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七、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一）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本采购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

2、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承诺**所投设备提供≥壹年整机保修，终身维护服务。在保修期内，机器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提供免费维修和配件更换。**所需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中标人应在 7 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采购人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由中标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4、设备安装后，医院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采购人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的单位对上述仪器进行精度校对。

5、中标人应提供设备相关的配套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中文版）及维修保养手册等。

6、若中标产品发生故障，中标人须在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修复；特殊情况在 24 小时内无法恢复的，质保期内中标人应予以更换新设备或提供代用设备；在维修及维护期内应予提供代用设备或使设备可正常运转的措施。

7、所投设备中国境内有相应的零配件仓库或保税库（如所投产品为进口商品）。

8、所投设备中国境内有相应的维修机构且具有 24 小时 800 服务热线。

9、保修期内免费提供“三包”服务，即保修期内非用户单位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保修，即由中标人派人员到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0、在保修期满后，中标人应保证以不高于国内市场购买价格提供备品和保养服务；并按其在广州市同类设备的最优惠价格提供保养服务。

11、提供终身免费软件升级。

12、中标产品若为进口产品，中标人应负责代采购人办理中标产品的报关手续，并及时向采购人提供齐全的报关材料。

13、投标人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二）培训要求

1、中标人应结合安装调试、最终验收等阶段派专业技术人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免费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进行使用操作、设备维修、保养等技术的现场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熟练独立工作。技术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包括中标人委派的技术人员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且已计入总报价。中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和内

容。

2、中标人根据采购人需求，组织采购人进行集中培训或在采购人现场举行定期或不定期的产品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使用设备的各种功能。

八、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中标货物过程的任何时候不受到知识产权或版权的纠纷，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完全由中标人承担。

九、合同签订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的基础。中标人应将合同副本（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为保证政府采购合同有效执行，采购人可在“采购合同”中增加合同履行保证金的条款。履约保证金金额一般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由中标人以转账、汇款，或履约但保书，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给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本项目货款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支付的时间和金额如下：

1、双方签订合同并且设备完成全部安装、调试工作，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余下合同总额的 40%一年内付清。

2、每笔款项支付时，中标人同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文本）

注释：

本格式条款为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中所列规范文本，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修改相关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广东省德庆县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招 标 编 号：_____

项 目 名 称：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

甲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 (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 (元)
1						
2						
3						
合计总额：¥ _____； 大写： _____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 _____元）人民币。

三、设备要求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 (1) 项目完成期：
- (2) 交货方式：
- (3) 交货地点：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款项以人民币方式支付：（支付方式详见“三、用户需求书”）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 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及合同约定的其它事项，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免费/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__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__小时内响应，__小时内到达现场，__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__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七、安装与调试

（1）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

八、验收

（1）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2）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3）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十、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十一、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二、税费

(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文本）

注释：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投标人应参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如有必要可对格式作出相应调整。

投 标 文 件

(正/副本)

项 目 名 称 :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招 标 编 号 : _____

投标人名称 : _____

日 期 : _____

目 录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5. 供货范围清单
6. 资格性、符合性及技术商务要求自查表
7. 一般技术商务要求偏离表
8.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财务报表及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9. 项目实施方案
 - 技术配置方案
 -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 履约进度计划表
 - 售后服务方案
 -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10.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书面承诺）
11. 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12. 缴交中标咨询服务费承诺书
13.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及缴交的有效凭证

投 标 书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 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编号：_____），本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
份。

- (1)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 (4) 供货范围清单
- (5) 资格性、符合性及技术商务要求自查表
- (6) 一般技术商务要求偏离表
- (7)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财务报表及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 项目实施方案
 技术配置方案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履约进度计划表
 售后服务方案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 (9)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书面承诺）
- (10) 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 (11) 缴交中标咨询服务费承诺书

(12)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及保证金缴交的有效凭证

(13) 以_____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及参考文件等，若有的话）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和误解之处，确认无需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或质疑，并申明如下：

1.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____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3. 我方明白并同意，如果发生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 条所述情况，招标代理机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5.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6.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7. 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招标应支付或将支付的中标服务费（详见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8. 我方作为（制造商/代理商）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投标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9.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10. 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12.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____（采购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____（招标编号） 合同包号：_____

分项	金额(元)	项目完成期	投标保证金
货物			
伴随服务			
其他费用			
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 元整 (¥)		
投标评审报价	(大写)人民币 元整 (¥)		
备注			

注：1. 此表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包括《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全部内容。

2. 总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实施安装调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货完毕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其包括货物设计、制造、运输、采购保管、保险、进口报关、售后服务（含保修期内的上门服务）、资料图册提供及伴随服务等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投标人对“**投标评审价格**”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以及《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如实计算和填写，并于此表后对计算方式提交有效证明材料和计算书面说明材料。“**投标评审价格**”未填写的视为同“**投标总价**”。

4.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与投标书、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及保证金转帐凭证复印件一同装入唱标信封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项目名称）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

招标编号：____（招标目编号）____ 合同包号：____

一、货物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二、伴随服务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三、其他费用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明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四、总报价：人民币_____元。（以上各合计项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注：

- (1) 以上内容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货物说明一览表

(按投标货物合同包下品目号类别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采购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合同包号: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详细性能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供货范围清单

说明:

本清单应列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

本清单应列明专用工具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如果有的话);

本清单应列明备品备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如果有的话)。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资格性、符合性及技术商务要求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合同包号：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要求，并具有从事本项目相关的经营范围和能力。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以及税务登记证证书（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投标人只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人应当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包括如下：仍在有效期内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的有效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声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人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符合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具体参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7.3.2 条）		
	以下为“★”条款要求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导致无效投标。投标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注：

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技术及商务评分条款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 ）页
2			见投标文件（ ）页
3			见投标文件（ ）页
4			见投标文件（ ）页
5			见投标文件（ ）页
6			见投标文件（ ）页
7			见投标文件（ ）页
8			见投标文件（ ）页
9			见投标文件（ ）页
...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评分条款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1.3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 (开发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节能 产品	环保标志 产品	认证证书 编号	该产品报价 在总报价中占 比(%)

注：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填写属于“第 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以最新一期为准），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a)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b)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

(3) 最终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一般技术商务要求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采购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合同包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响应 对应的页码	偏离说明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见投标文件（）页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和服务要求		见投标文件（）页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见投标文件（）页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对技术、质量、商务、服务、价格等逐条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编号）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合同包/品目号）_____（货物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投标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2. 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副本___份，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传 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 投标人概况:

- A. 投标人名称: _____
- B. 注册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 C.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 D.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 _____
 其中 国家资本: _____ 法人资本: _____
 个人资本: _____ 外商资本: _____
- E. 最近资产负债表 (到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止)。
 (1) 固定资产合计: _____
 (2) 流动资产合计: _____
 (3) 长期负债合计: _____
 (4) 流动负债合计: _____
- F. 最近损益表 (到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止)。
 (1) 本年 (期) 利润总额累计: _____
 (2) 本年 (期) 净利润累计: _____

2.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 我方将失去合格投标人资格且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最近三年投标货物在国内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用户名称和地址	销售货物名称、规格	数量	交货日期	运行状况

4.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见复印件。

就我方全部所知,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 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电 传: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单位：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正面	反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投标人代表姓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编号_____）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代表：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须附：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正面	反面
----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真实有效（如已三证合一的无需提供）。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真实有效（如已三证合一的无需提供）。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复印件，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_____（设备制造商或国内经销商）出具的合法销售授权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注：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设备制造商或国内经销商出具的合法销售授权证明材料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投标人需复印包括能说明真是有效的内容。如为复印件的，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投 标 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财务报表及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注释：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最新年度的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分配表等）。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包括税务登记证书、近一或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交证明）；若投标人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项目实施方案

技术配置方案

注释：

投标供应商应对项目整体技术方案进行详细阐述，至少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 1、设备技术特点说明及详细方案（如有）
- 2、为本项目拟定的配套安装、施工计划（如有）
- 3、项目整体验收计划（如有）
- 4、投标供应商认为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根据招标文件具体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售后服务方案

注释：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为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详细阐述，至少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1. 免费保修期；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6. 其它服务承诺；
7. 培训计划。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实施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书面承诺）

（采购人）：

我司参与_____项目的投标（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编号：_____），如获中标，我司保证按以下条款进行服务（或保证所投设备具有以下功能）：

1. 我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货款结算等方面按合同约定被处罚，我方对此无异议。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邮 编：_____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日 期：_____

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缴交中标咨询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投标（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编号：_____），如获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中标咨询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将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

以_____ (付款形式)方式汇入贵司的（开户行），参加贵司组织的

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编号：
_____）投标活动。请贵司原额无息退还时汇入下列账号：

金 额：_____（大小写）

开户行：_____

开户名：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退还投标保证金联系人：_____

公司名称：（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备注：

1、 多个合同包项目应该注明申请退还第____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

2、 其他须说明事项_____；

3、 本申请书一式二份，连同保证金转帐凭证复印件一同装入开标信封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审批

审批：

主管：

财务：

经办：